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 南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云发改投资〔2020〕1209号

---

关于做好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后  
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

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做好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保护灾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灾区经济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19〕1813号），结合云南省灾后恢复重建运行有关体制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受全球气候变化等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耦合影响，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呈增加趋势，破坏性地震仍处于频发多发时期，灾害风险形势严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灾害的破坏性，高度重视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保障安全和改善民生为核心，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扎实做好全省今后有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二、启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启动救灾Ⅰ级响应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启动恢复重建工作，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未启动救灾Ⅰ级响应的自然灾害，按照响应级别分级负责原则，分别由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三、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统筹安排、分工协作、相互协同、各司其职原则，开展灾后综合评估损失、隐患排查、建（构）筑物受损鉴定、资金统筹、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等工作。建立专门工作机制，负责行政区域内和所属行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调度保障、援建支持、社会参与、督促检查、舆论宣传等工作。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12月11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